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A 0 1

A 0 2

A 0 3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複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

被告 A 0 4 (兼 A 25 之承受訴訟人)

A 0 5 (即 A 25 之承受訴訟人)

A 0 6

A 0 7

A 0 8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

01 無欠缺。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02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1
03 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除
04 有特別情事外，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
05 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於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06 而非在於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故其分割標的及方
07 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繼承人請求分割共同共有之遺
08 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
09 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遺產中不動產之繼承
10 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
11 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
12 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後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
13 第1項亦有規定。

14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027之遺產，惟被繼承人A0
15 27之繼承人，除本件被告等人外，依本院查得資料，尚包括
16 A027之三女A028，且被繼承人A027所遺之不動產，尚未辦理
17 繼承登記，前開應補正部分，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
18 定命原告補正，惟原告迄未增列被告A028為被告，亦未辦妥
19 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是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當事人適
20 格是否欠缺亦非無疑，自應駁回其訴。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陳威全